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9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三、 结论	27

释 义

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常友科技、发行人	指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友有限、利恒机械	指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利恒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常州君创	指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龙卓合伙	指	常州龙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龙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龙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南常友	指	湖南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盐城常友	指	盐城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兆庚新材	指	常州兆庚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承德常凯	指	承德常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常友绿能	指	上海常友绿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常卓科技	指	内蒙古常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乌兰察布常友	指	乌兰察布常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云南常友	指	云南常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常友	指	四川常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科凝	指	江苏科凝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常州冠君	指	常州冠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常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承德鸿迪、承德常友	指	承德鸿迪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友环保科技承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兆驰新材	指	丹阳兆驰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兆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兆庚新材曾经的子公司

库玛新材	指	江苏库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隆英机械	指	隆英（常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隆英（金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库玛新材子公司
隆英欧伯	指	隆英欧伯（常州）锻造有限公司（曾用名：隆英欧伯（金坛）锻造有限公司），系库玛新材子公司
苏州青域	指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杉创	指	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拓邦	指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投建华	指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潍坊伟创	指	潍坊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艾方	指	常州艾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通杉富	指	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后备基金	指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溧阳从容	指	溧阳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久润投资	指	共青城久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投嘉华	指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从容	指	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翰裕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TCYJS2022H0897号《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TCLG2022H0948号《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312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

		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复验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42 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41 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40 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审核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897 号

致：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0（总机），传真：0571-87902008。

本所是一家中国著名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证券与资本市场、建筑与房地产、诉讼与仲裁、兼并收购、知识产权、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银行保险、信托与基金、国际贸易、海事海商、跨境交易、公司事务、合规事务、破产

与重组、不良资产处置、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等领域为各行业的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

2、经办律师简介

杨 婕 律师

杨婕律师于 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陈健豪 律师

陈健豪律师于 201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募集资金运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

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

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和审议程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8.00 万股股票，不涉及老股转让；同意发行人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1.2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就（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2）发行对象；（3）定价方式；（4）募集资金用途；（5）拟上市地；（6）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7）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3 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及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 2、发行人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前身常友有限系 2006 年 12 月 1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依法设立，系常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

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22.7871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108.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4,430.7871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并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变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创立大会的全套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由常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常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履行了评估、审计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其整体变更的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和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公司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程序，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整体变更时的审计、评估与验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和常州君创的《公司章程》，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取得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三类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及其交付，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事宜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追溯至利恒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决议、合同、银行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复验报告、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等文件，书面核查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取得了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自2006年12月公司设立至2011年8月股权转让，利恒机械系外资企业，利恒机械的设立和上述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外商投资管理程序。
-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 5、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主管人员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和对外投资以及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其主营业务的主体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3、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从事业务经营。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8.7.10 节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要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财务资料、《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的注销证明/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调查问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是完整的。

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承德鸿迪、江苏科凝、兆驰新材和常州冠君在其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确认程序。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占用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同业竞争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财务资料、《审计报告》，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相关权属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部分租赁厂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抽查了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检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都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3、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5 节披露用于抵押的资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4、湖南常友存在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情形，湖南常友已就上述租赁房屋所租赁厂房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证明其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就其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主管部门有权要求责令限期改正，如果逾期不改正的，可能被处以每项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作出承诺，承诺承担因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导致厂房搬迁、赔偿违约金等一切损失。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租赁瑕疵房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支付或收取凭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2、发行人或子公司系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报告期末，有关合同的履行情况不存在纠纷、争议，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正常经营行为中发生的，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5 节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

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资产收购、出售的会议文件、合同以及所涉相关款项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计划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吸收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3、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制定和报告期内修改的公司章程及相应的会议决策文件、《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3、《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并就公司各部门设置、人员配置等事宜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前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情况及资格证书，通过网络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诉讼、证券违法行为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前述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调查问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税务审核报告》、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其它与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查阅了相关税收政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6.3 节披露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发行人对税收政策不存在依赖，税收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税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批复及验收文件、固体废物处理合同，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并向主管环保、质量监督部门就环保、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3、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污情况达标，且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违规情况。

4、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0.2.1 节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5、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6、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制度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发行人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相关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

2、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面谈，并就其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并取得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盐城常友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重大处罚的情况。

22.2 关于承德常友

22.2.1 收购及出售承德常友

承德常友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承德常友 100% 的股权，2020 年 6 月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承德常友的全部股权。

22.2.2 承德常友向发行人置入资产

2020 年 10 月，承德常友向发行人子公司承德常凯置入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2.2.3 非发行人子公司时期的行政处罚

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承德常友于非子公司时期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3 财务内控不规范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向非关联第三方拆借资金、转贷和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款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复函，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22.4 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其来源，相关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该等数据具有必要性和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冲突，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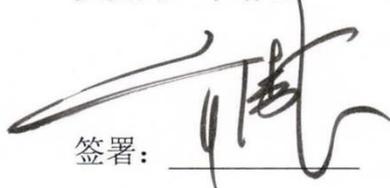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2H0897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杨 婕

签署: 

经办律师: 陈健豪

签署: 